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統一規定

- 一、牌面應使用鋁板，並經陽極處理，規格詳附圖一。
- 二、牌柱應使用管徑 80mm (3in)，厚度 3mm 以上之鍍鋅鋼管製作，或以固定架用 (5cm×5cm) 厚度 0.5cm 以上製作，規格詳附圖二。
- 三、牌面用綠色底色，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色樣第 6 號。
- 四、字體應為白色正楷，外寬採 1.0cm 白色線條，內框寬採 0.5cm 白色線條。
- 五、施工標示牌應設置於工地明顯位置，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
- 六、施工標示牌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維護處理。
- 七、施工標示牌應於開工前豎立，並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2195 号

4

11

附圖一：牌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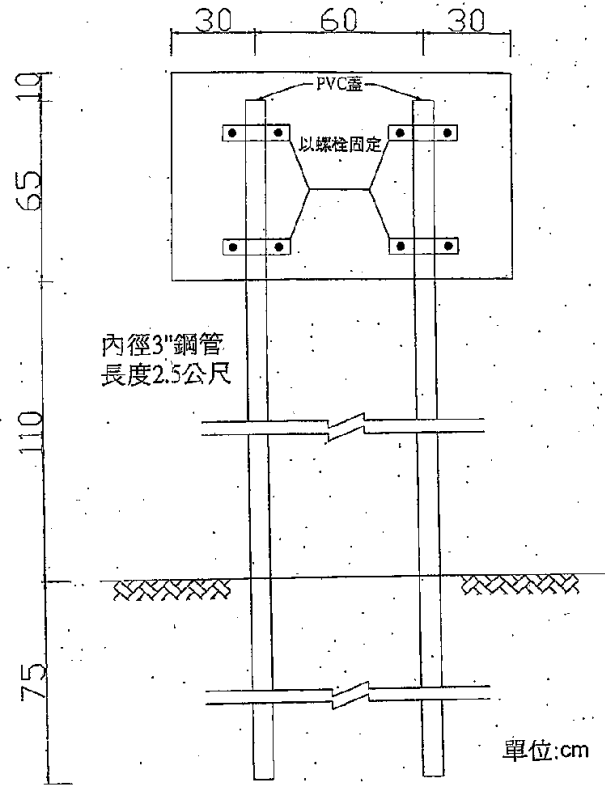
120cm

75cm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日期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主管機關（單位） 電話
工程概要	概述基地面積、工程範圍、水土保持設施及數量等。

附圖二：牌柱詳圖



2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818519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電子發文

主旨：檢送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國昭、林務局、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存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 一、日期：98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國昭 記錄：游韋菁
-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 （一）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其先後順序不同，且書件內容亦有差異，故應分別訂定檢核表之格式。
- （二）訂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1. 於原檢核表中，增列檢核項目之法令依據，以為明確。
 2. 因屬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階段，故原檢核表應檢附文件「水土保持計畫份」，爰予刪除。
 3. 因水土保持規劃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得併行審查，故原檢核表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爰予刪除。
 4. 因水土保持規劃書之開發範圍應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當，原檢核表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乙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核，爰予刪除。
 5. 原檢核表「申請開發基地有否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備註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文字，修正為「免檢附證明文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6. 原檢核表之「申請開發基地有否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乙欄，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再行檢核即可，故爰予刪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 原檢核表之「申請開發區之土地是否屬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因於與辦事業計畫內容已有類似檢核事項，故修正為「免檢附證明文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8. 「備註欄」文字修正為「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欄位中增列「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三) 訂定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1. 於原檢核表中，增列「檢核項目」之法令依據，以為明確。
2. 因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故原檢核表應檢附文件「水土保持規劃書 份」，爰予刪除。
3. 因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範圍應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當，原檢核表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乙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檢核，爰予刪除。
4. 原檢核表「申請開發基地有否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備註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文字，修正為「免檢附證明文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5. 原檢核表之「(1) 是否徵得該水庫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乙欄，文字修正為「(1) 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同意？」，以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避免爭議。
6. 原檢核表之「申請開發區之土地是否屬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與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一致，修正為「免檢附證明文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7. 「備註欄」文字修正為「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欄位中增列「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二、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一) 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部分開發使用行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爰此，於「開發種類」項下，新增「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 主管機關於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水土保持義務人除需檢附規定文件外，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以利審核，故增列備註一「(四)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三) 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範圍應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當，故刪除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租賃契約之影本。」乙項，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核。

三、前開格式之修正，依行政程序公告實施。

案由二：為屏東縣政府函詢，原住民地區為興(修)建傳統文化石板屋需採取石板材，有否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採取土石」之適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現正通盤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或第4條研處。

案由三：為山坡地違規檢舉通報單查復之「無紙化」作業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山坡地違規檢舉通報單之查證及後續處分情形，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將相關資料登載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自即日起免再送本會水土保持局。

二、惟逾期未查復或未辦理之案件，本會水土保持局仍將按季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辦，以利管考作業。

案由四：為「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施工標示牌易於辨識及填寫，將附圖牌面內容之表頭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並將「施工期間」修正為「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另於「工程概要」欄內附註應填寫之內容為「概述基地面積、工程範圍、水土保持設施數量等」規定，牌面如附件。
- 二、為統一標示牌之固定架規格，增修施工標示牌規定(二)……「固定架用角鋼(5cm×5cm)厚度0.5cm以上製作」。
- 三、另訂定牌柱規格詳圖，並將與牌面規格詳圖，一併通函實施。

案由五：水土保持義務人於臨近海邊之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其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得免設置滯洪池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開發基地鄰近海邊，且其沉砂池出流水，得直接排入海洋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 二、開發基地鄰近海邊，惟沉砂池出流水無法直接排入海洋，如確認無保全對象，並經檢討其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亦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 三、另臺北縣政府來函所詢事項，因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該府參酌前項規定認處。
 - 三、有關滯洪設施之其他事項，本會於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時，納入通盤檢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